

■散文

放野之美(三题)

□老臣

野葵花

几场春雨过后,漫山遍野的果树花儿落去,坐牢了果实,田里的庄稼都播种完成,长出一垄垄的绿来。这时候去果园和农田,才会有人发现路边沟畔的那些野葵花。它们生长速度过快,其他的花草磨磨蹭蹭不离开地面,这些野生的向日葵已经及时地伸展腰肢,展出巴掌大的叶片。远处一看,颇有鹤立鸡群的样子。

正巧有谁走过,没有急活等着去干,或者劳动之余还有剩余的力气,就会在那株野生的向日葵旁停下来,用锄头给它松土,顺便把周边的杂草铲除。若赶上附近有牛、马、驴、骡拉下的粪便,会捡了起来,随手给它施肥。而这些被认养了的野向日葵,从此便有了主人。牧羊人经过时,为了免去牲畜的刚蹭,还会找来几枝酸枣刺,给它们围一个小小的栅栏。

于是,山地之间,远远近近会有很多野生向日葵名花有主。它们得到特别的呵护,比那些杂草荆棘生长得快多了。经过几场雨之后,突然之间就在临近秋天的时节张开金色的圆盘大脸来。因为没有谁争夺阳光和养分,它们枝干粗壮,骨节粗大。滚圆的脸盘笑呵呵的,像极了村庄里那些健康的姑娘。

但那时正是秋忙,也许会有认领的主人在它们身边停一下,但已经无须为它施肥和护理。它们也就任着生生长。有的因为授粉时不均匀,会分蘖出许多枝权,长出十几个头来,这样的花盘瘦小,籽粒也短小干瘪。不过,主人并不怪它,任由它举着花盘,乐呵呵地迎着太阳,看天空的白云苍狗。

果园里的果实被摘下来,田野里的庄稼收割完毕,被喂饱的马儿拉进村庄。野地里的向日葵也终于成熟,垂下一颗颗硕大饱满的头颅。

认养的人们来了。他们有的把花盘砍下来,挂在屋檐下,吃的时候再取下来,剥离籽粒,因有花盘的水分护着,吃起来籽粒格外厚实;有的干脆现场把籽粒剥脱下来,留着那些高大的身躯,悬着硕大的葵花盘,伫望日渐远去的秋色,直到漫天飞舞起洁白的雪花。

哦,每个采摘葵花的人都不会忘了一个动作,那就是随手在野葵花周边的野地撒一把籽粒,细心的人还会用脚把籽粒踩进土里。蚂蚁们此时已备好冬粮,野兔们有遍野的剩余秋粮,不屑于在草缝里扒寻这些有硬壳呵护的花籽,任由它们在风中抛入土里。这样,来年,漫山遍野又会开出金黄的葵花。

冬闲的时候,各家各户的门缝里,都会飘出炒野葵花籽的香味。这些经过风吹、雨打、日晒的野孩子,给寂寥的乡村带来了格外的喜气,让每一个日子,都成为有零食的节日。

野香瓜

那一带山区以前是没有香瓜的。清苦的日子,承受不住香甜;物资匮乏,香瓜对于产粮不多的贫瘠土地,是一种奢侈的食物。

■书摘

想去天堂的孩子

□胡继风

天,给这20个孩子换上统一而崭新的名牌服装,用大巴车把他们拉到千里之外的苏州去,让他们和早已被通知到某大宾馆等候的家长们见面,诉说离别之情;接下来的几天,就是旅游和观光的时间了,要让这些孩子和他们的家长玩遍苏州的所有景点,如果时间允许的话,杭州也是要去走一看的。

毕竟,苏州只是天堂的一半嘛……

二

二年级的杨建国同学,就是那个家住小胡庄、小名叫做壮壮的男孩——我们还是叫他壮壮吧——爸爸也是在苏州打工的。

他也被选上了。

不仅被选上了,而且差不多还是第一个被选上的。

不是说要选有代表性的同学吗,而壮壮的代表性真是太强了:在学校里,他不仅是个品学兼优的三好生,还是班里的学习委员呢;在家里,他是个勤快懂事的好孩子,小小年纪,就已经能做许多只有大人们才能做的事情了。

也可以这么说,壮壮是个早熟的孩子。

当然,壮壮的早熟和他的家庭背景有很大关系。

壮壮家一共四口人:爸爸、妈妈、爷爷,还有一个当然就是壮壮。

先说壮壮的妈妈。

壮壮妈妈是个智力有严重问题的女人,或者说,壮壮妈妈是个弱智的女人。壮壮妈妈本来是不弱智的,可是在她和现在的壮壮差不多大的时候,生了一场病,医生开错了药。壮壮妈妈吃下这些错药之后,脑子就出现严重问题,就长成一个弱智的姑娘;

真是一箭双雕啊。

张总亲自驱车回故乡,到桃园村走了一趟。

张总的来到可把桃园小学的王瑞良校长乐坏了:都说天上不会掉馅饼,可现在这馅饼不就硬邦邦香喷喷地从天上掉下来了嘛!

不过,桃园小学接近300个学生里,倒有200个家长是在外面打工的,有的父母还是“双职工”;而且,他们打工的城市也各不相同,东西南北,遍地开花。

把所有的孩子都送出去,让他们都和亲人团聚团聚,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张总和王校长一商量,最后决定选择有代表性的20个学生,送到苏州去。

之所以要选择去苏州,有两个原因:一是在这所小学里,有上百个学生的家长在苏州打工,苏州是桃园村外出民工聚集地之一,家长容易招集,同时也容易搞出影响;二是苏州是个好地方,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嘛,要送就要把孩子们送到天堂去玩一玩,要一要。

活动的一些细节和行程都安排好了:六一当



插图·恒兰

留下满地污点,但户户飘着鱼虾香。

花姑娘们却没有随流水退去。它们有的从上游冲来,攀着树枝顺流而下,或被柴火秧的泡沫裹挟;有的从下游上来,为的追赶食物。

大水淹没之时,各种灰鼠、田鼠等小动物,还有蚂蚱、蛐蛐等昆虫,都成了失去家园的难民。大水过后,田里各种来路的野鼠成灾,蛐蛐成群,成了花姑娘追逐捕食的对象。

花姑娘们纤细的腰肢个个变得粗壮时,花生田里不见了鼠影,豆枝上消失了尖刻的蛐蛐。

秋风变得越来越尖锐。水洼里的水干涸了,卷起了泥卷,已不再适合花姑娘们居住。

村庄里的人们此时便开始捕蛇,从院子里,从田地中,从剩余的泥坑里。男女老少全出动,一条条捕捉,把它们放到十字路口的几个巨大水槽里。

那水槽原来是给牲口饮水用的。花花绿绿的水蛇,被倒在水槽里洗过,再放到地上。它们有的爬到北边路口的水洼,那是上游的方向,便被认为家在上游的湖里;它们有的爬向南边,便被认为家在下游的水库;那些不知所措的花姑娘,会被孩子们随意选择返乡的方向。不知道这种分类是否科学,反正庄户的人们有史以来都是这么做的。

花姑娘们最后被分别放在抬筐里,由精壮的汉子抬着,沿着河道,上下分别而去,放生到各自的水泊。

当然也有花姑娘们在下洼地安家,来到各自的院落,找到墙窟、屋檐等栖身地。她们无毒无害,与村庄和平相处,被各家养护起来。

秋阳暖暖的日子,村庄里会不时发出惊喜的叫声:

“喂,张家婶子,你家的花姑娘在石板上晒太阳,长得真漂亮!”

“喂,李家闺女,你家的花姑娘细腻得像丝袜。”

那声音,仿佛谁家七巧节这天,刚刚娶到了新娘。

刚刚走在路上,听见一位妈妈对她的小朋友说:“泥巴,脏!”

泥巴,脏吗?

我认真想了一遍。

每天,我们或许都在做着这样的事:

将手上的泥巴洗去,

把屁股上的泥巴拍掉,

将裤腿上的泥巴抖落,

把头发上的泥巴甩掉。

如果一个人从头到脚没有一点泥巴,我们会称赞一句:干净!

反之,见到一个从头到脚都是泥巴的人,第一感觉便是:不干净!相信每一个真正的城市人

都会这样认为:“这个人该换件衣服了!这个人该洗一洗了!”

是的,城市嘛,城市就应该将路上的泥巴扫掉,将栏杆上的泥巴擦掉,讲究一点的地方,就算是盆栽的叶子,也要透亮透亮的,不能有泥巴。

因为我们在城市,所以,离泥巴远了。

我们离泥巴远了,就和泥巴陌生了。

我们和泥巴陌生了,就渐渐误会泥巴了。

所以,有妈妈会对她的小朋友说:“泥巴,脏!”

我也是位妈妈。

不过,我是在泥巴里长大的妈妈。

小时候,我的老家在乡下,到处是泥巴,甚至我舅公的房子也是用泥巴做的土屋。泥巴,它时刻填充在我的周围,就像我的邻居,是我的同伴,我的秘密收集者。

初中毕业后,我剪去了长头发,换上了新裙子,穿上新凉鞋,父亲要把我送到大城市里去读书。在大巴车上,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纸,低下腰,擦掉了我鞋底上的泥巴。车窗边,迎着阳光扬起脸来的女孩,她已经在老家的泥巴地里长到了14岁,就像一棵青翠的莴苣。

从此以后,我待在了城里,踩着干净的街道,满眼是修葺得整整齐齐、被草皮覆盖、看不到泥巴的花园,空气里不再是泥巴味儿,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叫得出名字或叫不出名字的香水味儿。

16年过去了,我比一个城里人还像城里人,每天过着忙碌、快节奏的生活。只是,当一些特殊情况出现时,我就暴露了“乡下人”的特质,和朋友去踏青,我能叫出一大堆野生杂草的土名;在植物园,我不用听讲就知道,怎么才能种活一棵树;与一群富二代聊天,我总像个姥姥似的、语重心长地纠正:“错了错了,核桃不是长在土里的”,“花生不是结在树上的”!

我不是娇滴滴的城市“家庭主妇”,也从不在灯火辉煌的超级市场买菜。每天一大早,我像个早起的农民,满怀期待地冲进农贸市场。和那些产自大棚的精品蔬菜不同,这里是少有的田园蔬菜,每一簇菜都用稻草捆扎,叶片上沾着露水,根须上裹着泥巴,有的还被虫子咬过几口。择菜时,我会将一把菜根在阳台上的空花盆里抖一抖,日子久了,花盆里积了大半盆泥巴。而有一天,让我惊喜不已的是:这个花盆里竟然长出了一些小菜苗和嫩嫩的杂草!它们的存在,让我的空花盆绿意盎然,充满了生机!

我终于明白了:为什么我会站在一棵长满羽毛般叶子的大树下不想离开,为什么看到草叶上的一颗露珠会久久为之动容,为什么如此怀念草木与泥巴的清香。

因为,我是在泥巴里长大的。

泥巴,它孕育了所有,却从不占有;它知道所有,却永远沉默。我们活着的时候,无时无刻不依赖于它,有一天,当我们死了,接纳我们的还是它:泥巴。

我不想歌颂泥巴。我只会认真地告诉儿子——

没有泥巴,就什么也没有。

爸爸问:“壮壮,你爷爷好吗?你妈妈最近怎么样?他们都和原来一样吗?”

壮壮说:“爷爷和妈妈都和原来一样,都很好。”

爸爸说:“那我就放心了。壮壮,爷爷老了,妈妈脑子又不好,你已经10岁了,已经是一个大孩子了,除了把学习成绩搞好之外,还要懂事,要知道照顾爷爷和妈妈。”

壮壮都答应了。

爸爸说:“壮壮,我要把电话挂掉,现在是长途,在公共电话亭里,跟你说一分钟差不多等于丢两个鸡蛋呢,我不能再跟你说话了。”

壮壮便咽了,壮壮说:“爸爸,我想你。”

爸爸说:“噢……别想我,我有什么好想的呢,再说,等到哪一天实在找不到活干的时候,我就回去了,就和壮壮天一起在了……”

爸爸又对壮壮交代了几句,就把电话咔嚓挂掉了。

爸爸挂掉电话好一会儿,壮壮才把德高老爹那个水红色的话筒放回座位上。

而且,当壮壮走出小商店,走进外面无人能看见的黑夜里,终于忍不住让嗓子眼里的哭跑了出来……

后来,壮壮就按照爸爸交代的那样,在学校里又听话又刻苦,在家里又勤快又懂事。

其实壮壮一直都是又听话又刻苦、又勤快又懂事的,只不过听了爸爸的嘱咐之后,壮壮做得比从前更上心更仔细了。

可是,爸爸的嘱咐壮壮也不是全部都能做到了。

比如:不想他。

壮壮不可能不想爸爸。

爸爸都走了大半年了,壮壮怎么可能不想他呢?

不仅想,而且非常想,变本加厉地想。

不知怎么的,每当壮壮想爸爸的时候,壮壮的眼前都会出现一幅画:一轮弯月斜挂在天边,一条小船停靠在岸边;

远处的水面上是几点昏黄的灯火,近处的陆地上是一座模糊的寺庙。

这是壮壮语文课本里的一幅插图。

为一首古诗做的插图。

壮壮能完完整整地背诵下来这首古诗,是这样的:《枫桥夜泊》,张继,月落乌啼霜满天,江枫渔火对愁眠,姑苏城外寒山寺,夜半钟声到客船。

同学们,姑苏,指的就是现在的苏州。在讲解这首古诗的时候,老师这样说。

也就是我爸爸打工的地方。壮壮在心里对自己说。

老师又说:同学们,苏州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,俗话说,上有天堂下有苏杭,这里的苏,指的就是苏州,意思是说苏州简直就和天堂一模一样……

实在想爸爸的时候,壮壮就抬头看天,想看见天堂的样子,和天堂里爸爸的样子。

可是壮壮根本看不见天堂。

天堂太模糊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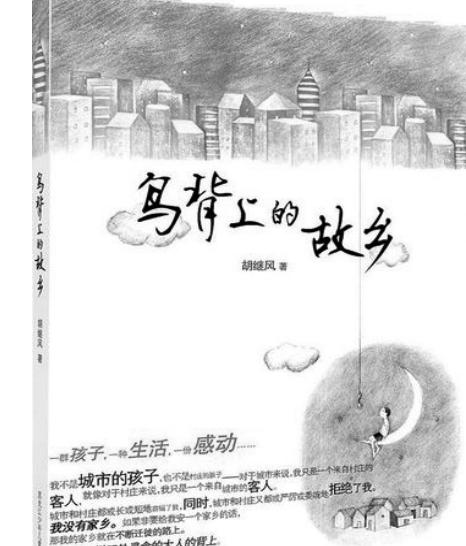
再后来,连爸爸也模糊了,也像天堂一样模糊模糊了……

(《鸟背上的故乡》,胡继风著,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11年3月出版)

□李姗姗

泥巴

□胡继风



那边的电话差不多正好又打进来了……

不过也不能说德高老爹这腿是白跑的,因为德高老爹跑着跑着,就把自己在小胡庄的威信给跑出来了,也把自己的好人缘给跑出来了;德高老爹小商店里的货物卖得比从前多了许多,甚至还出现了几次脱销的喜人局面呢。

所以,德高老爹对找人这差事都有些乐此不疲了。

可是,德高老爹却从来没朝壮壮家跑过。

壮壮的爸爸丰收是个节俭的人,他把打电话的钱都省下来寄回家。

现在要不是马上就过年了,他也许连这个电话也不会打来……